

2026 年 8 月 20 日

## 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 分委员会

### 供审议的职权范围草案

#### 宗旨和职能

1. 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分委员会（下称“分委员会”）系由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根据 2014 年、2022 年和 2024 年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国际卫生条例》”或“《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一款第（二）项设立。
2.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一款第（二）项，分委员会将向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3. 分委员会将发挥咨询作用，并将酌情通过主席和副主席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向委员会作陈述的方式向委员会进行报告。

#### 成员组成

4. 分委员会将包括[……]人，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世卫组织秘书处支持下从《国际卫生条例》专家名册（下称“名册”）、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以及世卫组织咨询小组中遴选。
5. 分委员会的组成将尽可能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跨学科平衡以及体现科学知识、经验和方法的多样性等原则，同时还将考虑有关专家系经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名还是由缔约国指定而被列入名册。
6. 分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即“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年。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将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世卫组织秘书处支持下提名，供分委员会审议。

7. 分委员会可以聘请名册、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以及世卫组织咨询小组中的专家，以准时、限时的方式解决特定技术问题。

## 工作方式

8. 分委员会的会议将以闭门方式举行，必要时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可邀请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其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9. 分委员会将确定其互动的适当频率和方式（包括虚拟闭门会议和/或数字交流），以针对委员会每项具体要求制定技术建议或方法建议。

10. 在按照委员会委托的任务就某一或某些特定问题开展工作期间，分委员会成员可应邀出席委员会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 报告

11. 按照委员会委托的任务，就某一或某些特定问题编写的技术报告，应酌情通过主席和副主席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委员会，或通过向委员会作陈述的方式进行报告。

## 世卫组织秘书处

12.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担任分委员会秘书处并将为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运作支持及建议，同时促进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互动。

13.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为分委员会的运作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包括召集分委员会会议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14.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在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允许范围内向分委员会提供支持。